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2〕13号

关于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进一步健全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开展调解，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的要求，佛山市律师协会拟成立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现面向全市执业律师开展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属性。坚持立足我国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和人民律师的定位，提升律师服务收费的合理化水平、公开化程度、普惠化范围，规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报备制度，要求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鼓励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努力解决涉及律师服务收费的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律师服务费标准不透明、风险代理收费不规范、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制度不健全、违法违规收费监管惩戒力度不够等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最突出、最迫切的问题，明晰政策界限，完善制度机制，压实律师事务所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服务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坚持系统观念。与各级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沟通配合，加强工作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律师服务收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加快建立形成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二、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设置

为便于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委员会在律师收费争议调解中的作用，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

三、委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报名条件

（一）委员、秘书长任职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守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

2. 执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其中在本市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

上；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在本市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3. 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调解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6. 具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并表现突出的律师优先考虑。

（二）主任、副主任任职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较强奉献精神。

2. 主任执业年限须在八年以上，副主任执业年限须在六年以上，其中在本市执业年限须在三年以上；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在本市执业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3. 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工作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6.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关心行业发展，热心调解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较好

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委员会可视实际需要，邀请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加入，不受工作、执业时间限制。

四、报名方式

委员采取自愿报名和会长办公会议提名两种方式。律师自愿报名的，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后统一报市律协审核；会长办公会议提名的，由本人填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后报市律协审核。

申报人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均须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2、3）。如未填写承诺书，不论何种原因，一律视为拒绝承诺，需接受一票否决的结果。

拟报名委员会主任人选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如未被确定为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委员”；拟报名委员会副主任人选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人选，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本委员会的报名，不受第十届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报名的限制。

五、委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产生办法

（一）委员产生办法

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会议决定。

（二）主任、副主任产生办法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会议

决定。

（三）秘书长产生办法

秘书长人选从委员中产生，由主任提名，征求秘书处意见后报送分管副会长决定。

六、相关要求

请各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律师报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本所报名人员的报名表和承诺书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市律协秘书处，同时电子版（Word 文档及盖章扫描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逾期不接受报名。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

- 附件：1.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报名表
2.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3.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人员推荐承诺书
4. 推荐人员名单
5.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



（联系人：高国颖，电话：0757-83321801；邮箱：
fslx@fssf.foshan.gov.cn；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 5 楼；邮编：528000）

附件 1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取得时间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报职务 (请在□内打✓)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 服从调剂□					
是否关注“佛山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请在□内打✓)		是□ 否□					
联系方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协任职	
社会兼职	
个人专著、译著 或发表论文	
有代表性的案件 或法律事务 曾经代理过的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 (打印时请自行删除)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等全称。 3.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4. “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大学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5. “执业证取得时间”请精确到年月。 6. 拟报名委员会的律师，须在报名表中注明是否服从调剂，市律协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调剂。 7. “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8. 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9. 本表格原件及电子版，提交市律协。	

佛山市律师协会制

附件 2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律师，申请加入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

委员会是佛山市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本人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

2. 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佛山市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3. 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4. 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5. 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人员 推荐承诺书

本所共____名律师申请加入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本律师事务所清楚知悉，委员会是佛山市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引领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如有违反，产生的后果由本所承担，并接受佛山律师协会取消本所在十届市律协任期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港澳律师人选除外）

3. 确保本所推荐的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承诺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人员名单

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共_____名律师申报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

序号	姓 名	性别	律师所职务	执业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提出规范会员服务收费方面的规则、意见和建议；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制定适合本所的收费制度和办法。
2.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工作。
3. 审查、受理对收费争议的调解申请。
4. 负责调解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争议，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督促各方积极履行。
5. 审查、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员的回避申请。
6. 对存在违规收费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向协会相关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函。
7.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评优评先时，就是否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出具相关意见。
8. 根据工作经验，进一步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完善收费制度和办法。
9. 办理理事会和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涉及律师服务收费争议的事项。

抄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